

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

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	(目的與適用範圍)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落實公司治理、健全風險管理制度，參酌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並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第二條	(風險管理目標) 為保護公司資產，降低事業損害、增進事業利益，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，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，應適切地評估風險及機會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。
第三條	(風險類別)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，考量經濟、自然環境、地緣政治、社會、技術等面向，主要區分為： 一、 財務風險：包含國內外利率、匯率波動、信用等因素而造成對財務目標影響之風險。 二、 策略暨營運風險：包含因經營策略、國內外市場競爭、產業合作、政策法規變動等所造成之風險。 三、 資訊安全風險：包含因自然、人為、或技術等因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或可用性造成威脅之風險。 四、 環境暨能源風險：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、地理資源、政府能源及相關稅務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。 各類之風險議題若涉及公司聲譽風險時，須於風險管理時一併納入考量。 上述風險類別應定期檢視、進行適當之調整，以因應內外在環境變化與公司業務之發展。
第四條	(組織架構與職責)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高階管理階層及各事業部門。 一、 董事會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主要職責： 1.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。 2.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。 3.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。 二、 風險管理委員會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（請參閱「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）。本委員會主要職責： 1.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、風險胃納或容忍度。 2.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。

	<p>3.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。</p> <p>三、高階管理階層：由總經理及所有事業群最高主管組成，主要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、訂定風險胃納、容忍度及目標。 2. 執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。 3. 統籌資源有效配置、監督管理公司整體風險。 4.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。 5.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。 <p>四、秘書處(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)：由總經理指派，主要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運作。 2. 協助政策規範之擬定、推動與宣導訓練。 3. 定期檢視公司風險類別、統籌風險評鑑結果及提報核可。 4. 協助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及跨部門協調溝通。 5. 定期彙整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 <p>五、各事業部門：為執行控管各項風險之權責單位，主要職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辨識評估、管理與報告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。 2. 監控各項風險狀況，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。 3. 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。 <p>除上述組織，若遇有風險發生時，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，並與內外部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</p>
第五條	<p>(風險管理文化)</p> <p>本公司全體員工皆有責任辨識及管理風險，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風險管理文化，以指引全體員工落實管理至其所從事之所有活動，從擬定策略到執行日常之例行作業，以激勵預先主動的管理。</p> <p>為持續提升員工風險管理能力，並將之內化至企業文化中，相關單位需定期宣導或安排教育訓練等活動。</p>
第六條	<p>(風險管理原則)</p> <p>各項風險管理應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，考量業務成長、風險與報酬等因素，設定風險限額、訂定授權權限、定期評估監測各項風險部位，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，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，模擬未來情境變化，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。</p> <p>此外，需掌握以下原則：</p>

	<p>一、明確地考量與處理不確定性，就可取得之最佳資訊、進行行動方案與優先次序之選擇。</p> <p>二、有效地分配與使用資源。</p> <p>三、建立必要的防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。</p> <p>四、持續地察覺及回應變化。</p> <p>五、遵循相關法令規範。</p> <p>六、加強利害關係人的信心與信任。</p>
第七條	<p>(風險管理程序)</p> <p>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衡量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，須能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與業務、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。</p>
第八條	<p>(風險評鑑)</p> <p>風險評鑑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，以充分瞭解風險概況，並考量內外部環境等，以掌握風險變動情形。</p> <p>一、風險辨識：應了解內外部相關環節，掌握全景，以識別風險來源與議題。相關環節可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或國內之經濟、社會、自然環境、法令規章、技術趨勢等。</p> <p>二、風險分析：應分析各風險威脅、公司既有及潛在弱點、風險發生可能性、影響與衝擊等，以判定風險等級。</p> <p>三、風險評估：依據風險分析結果綜合評估，考量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依成本效益分析、風險之機會成本等擬定風險可接受水準，以判定如何處理風險。</p>
第九條	<p>(風險處理)</p> <p>風險處理選項包含避免風險、降低風險、轉移風險、接受風險。除決定接受風險之項目外，各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其優先次序，採取適當之對策與控制行動，並與相關單位協同合作。控制措施可建置於作業面、管理面、技術面等，針對不同的風險規劃建置，以將風險作最適當的控制與消除。風險處理選項考量：</p> <p>一、避免風險：當風險影響極大時，設法極力規避阻隔風險。</p> <p>二、降低風險：採取適當控制措施，當風險發生時，可因適當控制而將損失減少。</p> <p>三、轉移風險：考慮購買適當的保險或將風險轉移給供應商。</p> <p>四、接受風險：於公司可接受水準下容忍該風險。</p>
第十條	<p>(溝通與諮詢)</p> <p>各單位應依業務職掌範圍持續關注分析風險資訊、諮詢相關單位、專家意見或參考專業研究報告、定期或即時地依規定向各級主管呈報。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，包括向上呈報、向下溝通與跨部門間整合，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。</p>

	<p>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規定，於公司網站等公開揭露報導風險管理相關資訊。如遇有重大風險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，並適時地與相關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。</p>
第十一條	<p>(監督與審查)</p> <p>各事業部門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，持續觀察或測定其狀態，定期提出風險監控報告。若發現有重大曝險，危及財務、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呈報相關主管。</p> <p>各事業部門並應針對風險監控審查結果、風險發生事件進行檢討與改善。</p> <p>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透過適當的機制進行記錄，並留存備查。</p> <p>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，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。</p>
第十二條	<p>(實施)</p> <p>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